

附件3 模擬賽賽制規程

一、競賽人數：

參加基地訓練的選手全部皆參加。

二、競賽內容：

依據教育部頒布職業學校設計群科課程暫行綱要課程標準。

三、競賽命題範圍：

以職業學校設計群相關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包含部分相關理論題目，以評測參賽者潛能。

四、競賽時間及配分比例：

辦理日期	115年11月7日(星期六)	
時間	內容	備註
08:10~08:30	選手與指導教師報到	
08:30~09:00	裁判會議 (選手作術科機器設備測試)	
09:10~12:10	術科：程式設計題目解說與競賽	85%
12:10~12:30	裁判評分	
12:30~13:30	午餐時間	
13:30~14:30	學科：程式設計題目解說與競賽	15%
14:30~15:30	模擬學科試題解析、成果與檢討、經驗分享	
15:30~18:30	模擬術科試題解析、成果與檢討、經驗分享	

五、評分標準與方式：

(一) 學科筆試：滿分為一百分，佔總成績比率 15%。

(二) 術科實作：滿分為一百分，佔總成績比率 85%。

(三) 評審方式：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，將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成績按比率計算個人總成績，依照總成績排列本職種名次。

六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選手服裝應整潔，並將選手號碼牌佩帶於身後，並隨身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，以資識別。
- (二) 選手應遵守規定進入競賽場，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作棄權論。
- (三) 選手進入競賽場不得攜帶規定以外之材料或事先製妥之電路、半成品及與 試題相關之其他物品等，一經查出概以零分計算，並請出場外。
- (四) 選手入場後應依分配之工作位置對號就位，俟裁判長宣佈開始比賽後始得 開始動作。
- (五) 選手對競賽場設備必須妥善使用，如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之責；如發現 惡意破壞他人作品，予以取消資格，並函報推薦學校予以議處。
- (六) 選手對試題或裁判長的宣佈、說明有疑問時，應於原地舉手俟裁判長許可 後再行發問。
- (七) 選手聽到宣佈競賽開始，始可開始作業，聞停止哨音或裁判長宣佈後必須 停止各項工作，並經裁判長宣佈後始得離場。。
- (八) 選手於競賽進行中因有要事必須離開競賽場時，須經裁判人員准許，並派 員陪同，始可離去，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(不另增補離場時間)。且應注意不 得與試務以外人員交談競賽相關內容。
- (九) 在競賽過程中如遇意外狀況，如空襲、停電等事故時，應靜候裁判人員處理
- (十) 選手在競賽時嚴禁交頭接耳，如有違反，均分別扣總成績十分，至於其他 舞弊或不軌情事，經裁判人員會商認定後，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- (十一) 選手於競賽完畢後應將比賽現場清理完畢，並將大會提供之工具、設備 及材料整理，交由場地管理員點收後，始可攜帶自備工具離場，如有違反， 裁判人員得視情況予以扣分。
- (十二) 攜帶非職種競賽指定之電子器材（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 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及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）進入競賽場區域，隨身 放置而經評判委員發現者，扣該選手該（學、術）科競賽成績十分；放置競 賽場區域，並於競賽期間發出響聲者，扣該選手該（學、術）科競賽成績 3 分。